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23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龔洺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166號、111年度偵字第68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。

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案件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所謂「起訴」，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；是檢察官所為之起訴或不起訴處分，固對外表示即屬有效，製作書類之程式問題，不影響終結偵查之效力，然所謂「起訴」，仍須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而繫屬於法院，始足當之。因此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規定「被告死亡者」，係指為自然人之被告在起訴後法院審理中死亡而言，若係在起訴前死亡，其為訴訟主體之人格已消滅，應不得起訴，若予起訴，其程序自屬違背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龔洺鋒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112年7月11日繫屬本院，惟被告已於112年7月6日死亡，此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7月10日宜檢智忠111偵5166字第1129013203號函上本院收狀戳印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是本案繫屬前被告龔洺鋒既已死亡，訴訟

主體業已失其存在，起訴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 法　官 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若未敘述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蔡嘉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件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5166號

111年度偵字第6839號

被　　告　龔洺鋒　男　4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黃鈺淮　男　4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號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龔洺鋒、黃鈺淮2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為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龔洺鋒、黃鈺淮2人於民國111年5月8日下午4時許，由龔洺鋒駕駛黃鈺淮之母鄧鈺樺名下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

用小客車並搭載黃鉦淮，至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2樓倉庫，趁袁世和疏未注意看管財物之際，徒手竊取袁世和所有置於該處之電纜線11捆，得手後，將竊得之電纜線11綑置於上揭自用小客車後座而載運離開現場。嗣經袁世和發現報警而循線查獲。

（二）龔洺鋒、黃鉦淮2人先於111年6月2日下午1時30分許，由黃鉦淮駕駛上揭自用小客車搭載龔洺鋒，至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欣芮國際度假酒店旅館棟工地，趁該酒店負責人劉貴富疏未注意看管財物之際，進入該酒店旅館棟工地地下室竊取機電室之電纜線及蓄電池，得手後，於同日下午1時48分許駕車離開旅館棟工地；復於同日下午2時45分許，由龔洺鋒進入該酒店會館棟工地，趁劉貴富疏於注意看管財物之際，持客觀上得視為兇器之不詳工具解下螺絲後，竊取該酒店會館棟溫泉井變壓器上電纜線等物，得手後，將竊得之物品置於上揭自用小客車載運離開。嗣經劉貴富發現後報警循線查獲，經清查共遭竊PVC電線（IV）5.5mm綠色100M、XLPE-PVC電線耐熱線89M、XLPE-PVC電線耐熱線50M、PVC電線（IV）22mm綠色30M、蓄電池（150安培）2顆、PEX電纜線、XLPE-PVC電線耐燃線24.5M等物。

二、案經袁世和、劉貴富分別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龔洺鋒經傳未到庭。訊據被告黃鉦淮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，辯稱；我有跟龔洺鋒去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，是龔洺鋒說那是他的東西，他要移走而已，因為龔洺鋒住在4樓，當天龔洺鋒要我過去幫他搬東西，所以我就幫忙搬了電纜線3、4捆，是龔洺鋒自己去處理電纜線，至於欣芮國際度假酒店，我開車載龔洺鋒過去該工地，我去工地找阿祥師傅討論我之後的地點，車子當時我停在地下室，是龔洺鋒上車後跟我說他將電纜線放在我車上，龔洺鋒偷會館棟的電纜線

時我不在場，我是事後才知道龔洺鋒去竊取電纜線云云，被告龔洺鋒於警詢中僅坦承有竊取該酒店電纜線，辯稱：我只有竊取電纜線，沒有竊取蓄電池云云。經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袁世和、劉貴富2人指訴綦詳，核與證人林順昌、鄧鈺樺2人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欣芮國際度假飯店工程人員進出場紀錄1份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2張附卷可稽，被告2人犯嫌均應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龔洺鋒、黃鉦淮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及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。被告2人先後3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又被告2人就上揭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以共同正犯論處。再被告龔洺鋒曾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108年5月27日以107年度簡字第14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並於109年10月4日執行完畢；被告黃鉦淮曾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8年2月27日、同年3月4日分別以107年度簡字第1309號、108年度簡字第367號等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2月確定，又以108年度聲字第811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月，並於110年10月5日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2份在卷可考，渠等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至被告2人竊得之上揭物品均未扣案，亦未發還被害人，係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郭欣怡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孟謙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21條第1項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